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48 •
4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挪威、波兰、瑞
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
合众国： 决议草案

199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发表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并指出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必需具备下列条件：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

- 为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者，应由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回顾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2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2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1)和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90/9)，

还注意到两位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以及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2/9/Add.1)，

还注意到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及责任的宣言起草工作对于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对工作组已在1992年2月18日至29日的会议上开始进行宣言草案的二读一事表示欢迎，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端重要，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提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与其他各项人权的行使相互关联，并对之有增进作用，

深切关注关于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者和作家、出版人和承印者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众多报告，

1. 对世界许多地区大量发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2. 并对世界许多地区大量发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等互为联系的权利的人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3. 还对世界许多地区大量发生谋求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4. 强调信息领域的专业工作者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对关于这些专业工作者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报告不断增多表示关注；

5. 在这方面，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E/CN.4/1992/20,附件一)规定审查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第19条规定保护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的案件；

6.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人，鼓励世界各地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7.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所有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要确保尊重和支持他们的权利，凡是在有人仅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列这些权利而遭拘留、暴力或暴力威胁以及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地方，都应采取适当步骤立即制止这些行为，并创造阻遏这些行为发生的条件；

8. 并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谋求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诸如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受歧视；

9. 再次请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暴力、虐待和歧视的人士；

10. 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1.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12. 请特别报告员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为此要顾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正在开展的涉及这一权利的工作，避免发生工作重迭；

13.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

14.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了解这类情况的其他方面征集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15.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并为其提供所要的一切资料；

1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7. 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正在开展的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工作；

18. 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向其提交介绍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报告，同时要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正在开展的涉及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工作，报告中要提出对有关政府的建议，并要建议以何种途径和办法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一切表现形式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

19.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此事；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核准委员会的请求，即，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并且核准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即，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XX XX XX XX XX